

(譯文)

本函檔號：LS/B/13/01-02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 2 頁)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中區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 6 樓

保安局 E 組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局長 E3

陳天柱先生)

陳先生：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

本部曾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致函閣下，現謹就條例草案進一步提出下述意見。

條例草案第 14 條

在新訂條文第 138A 條中，第(4)(a)(ii)款所載“以涉及性的方式或在涉及性的情境中”的提述，與第(4)(b)(ii)款所載“為涉及性的目的”的提述有何分別？

在新訂條文第 138A(4)(b)(ii)條中，何者將構成“所突出刻劃者”？此概念會否過於模糊，以致法院難以引用？

條例草案第 16 條

在新訂條文第 153P(3)(a)及(b)條中，被控就某人犯某項憑藉第(1)或(2)款而構成的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有多種情況，包括在作出有關罪行時存在有效的婚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1)及(2)款提述了多項事宜，包括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3 及 124 條所訂罪行。然而，第 123 條並沒有訂定有關在作出罪行時

存在有效婚姻的免責辯護，而第 124(2)條則訂明即使在某些指明情況下以致婚姻無效，但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新訂條文第 153P(3)(a) 及(b)條中，為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或 124 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上述免責辯護，而卻未有為在香港境內作出類似罪行的人訂定相若的免責辯護？

在新訂條文第 153P(3)(c)條中，被控就某人犯某項憑藉第(1)或(2)款而構成的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有多種情況，包括在有關作為針對該人作出時，該人同意該作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第(1)及(2)款提述了多項事宜，包括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及 124 條所訂罪行。然而，第 123 條(見 R v Beale (1865) LR 1 CCR 10 及 R v Ryland (1868) 18 LT 538 的個案)或第 124 條(見 R v Harling [1938] 1 All ER 307 的個案)均未有訂明可以有關的人同意作為免責辯護。當局基於何種理據，在新訂條文第 153P(3)(c)條中，為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或 124 條所訂罪行的人訂定上述免責辯護，而卻未有為在香港境內作出類似罪行的人訂定相若的免責辯護？

除了上文所述，有關對於在香港境內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或 124 條所訂罪行訂定的不同免責辯護之外，本部懷疑條例草案第 18 條所載的新訂附表 2 是否還載有其他條文，當與新訂條文第 153P(3)條一併理解時，可為被告人提供倘同一罪行是於香港境內作出則未能引用的免責辯護。

謹請在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以中、英文就上述問題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總主任(2)1

2002年5月17日